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4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讴东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王富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国垒先生、郝玫女士、吴丹枫女士、侯绪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丹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潘讴东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常委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常委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联合创始人等。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讴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与公司董事潘俊屹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讴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805,540股，持股比例为18.92%。潘讴东先生与公司股东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潘俊屹、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潘讴东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讴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殷珊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和元有限销售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740,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殷珊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殷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潘俊屹先生：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大代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商会副会长，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联委员等。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公司科研事业部先后担任病毒平台技术员及分子平台技术员；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在公司董事办先后担任法务专员及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再生医学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俊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讴东

先生之子。此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俊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王富杰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及采购部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和元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富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254,4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王富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富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高国垒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职业导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暨创新资金评审专家，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理事等。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法治报社记者、新闻中心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章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国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国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郝玫女士：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大连药检所药品检验；1991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大连瑞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主管；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QC主管；2000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礼蓝（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英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高级主任、质量保证执行主任、质量保证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吴丹枫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上海市医院学会财务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医院装备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卫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1985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处副处长兼会计科科长；2013 年 9 月至 2023.11 月，任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财务处处长。现任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丹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丹枫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会计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侯绪超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Limited亚太区医疗行业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医疗部门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现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绪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绪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